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监事共5人，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2017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7年8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